

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275 号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473 号的回复公告》，公告显示，本次问询函的回复材料均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原管理团队提供，虽与原实控人对本次问询所需相关资料进行索要和问询，但到本次公告发布时，原实控人并未提供企业全部资料。相关交接还在沟通过程中，董事会目前尚无法获悉企业全部经营状况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能完全保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2021 年 3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公告》，蔡廷祥将 143,437,500 股股份（占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.82%）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孙光亮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蔡廷祥、吴淡珠变更为孙光亮。

请说明截至目前孙光亮表决权行使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召集、召开、主持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、行使股东提案权情况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情况等。

2.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审议通过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，并选举新任高管。

(1) 请说明截至目前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是否正常运作，新任高管是否能够正常履职；新一届董事会、新任高管是否能决策公司经营事项，相关事项是否仍由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以及其控制的原董事会、原高管决策。

(2) 请说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管与原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管交接情况，包括目前已交接的内容和未交接的内容等。董事会目前尚无法获悉企业全部经营状况的原因，预计全部交接完毕时间，是否存在不能完成交接的风险。

(3) 请说明目前公司经营是否正常开展。

3. 综上，请说明孙光亮是否能控制公司，公司现在实际控制人是否仍为蔡廷祥，或是否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，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7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